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01〕43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关于本科副修制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直属教学部：

《兰州大学关于本科副修制的若干规定》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关于本科副修制的若干规定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印发：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学生处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1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关于本科副修制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因材施教,培养高质量复合型人才,学校实行本科主、副修制。

第二条 本科生学籍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志趣附加选修的第二专业为副修专业。副修专业以主修专业为必要前提。

第三条 副修专业分副修专业基本课程学习和副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学习两个层次。本文件以下所称“副修专业”专指副修专业基本课程学习层次,“双学位”专指副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学习层次。

第四条 副修专业学制为2年,全学程共计30学分,所设课程为最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必须的实践教学环节。双学位学制为2.5年,全学程共计70学分,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所有课程的教学按主修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进行。

第五条 副修专业一般以课程单独设班,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和双休日。

第六条 本科副修专业面向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兰州市区高等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兰州市区取得国内高等院校学士学位的从业人士。

第七条 申请副修专业的校内外本科生,必须修完一年级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申请副修本科专业,只要学有余力,保证上课即可。

第八条 参加副修专业学习必须缴纳学费，不得减免。学费标准按如下公式确定：

$$\text{每学分学费标准} = \frac{\text{所选专业当年学费标准} \times 4}{\text{所选专业全学程总学分}} \times k$$

k 为折扣率。对于在校各类学生，文科 k 值为 55%，理科 k 值为 60%；对于社会学员，k 值为 100%。

第九条 副修专业（包括双学位）报名

1. 报名时间定于每年秋季开学后的前两周。本校学生凭学生证到教务处报名；外校学生凭学生证、身份证和所在学校教务处确认的一年级各科学业成绩表；外校在读研究生和社会人员凭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报名。

2. 初报时允许学生填报 1-3 个专业志愿，并填写《兰州大学本科副修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教务处审核后确定学生副修资格名单，并予以公布。

3. 在名单公布后 10 日内，学生须办完正式报名手续。手续包括：递交一寸免冠照片 7 张，一次缴清一学期副修专业学费。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完手续者，视为放弃。

4. 教务处对参加副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颁发听课证。听课证每学期颁发一次。

第十条 副修专业管理

1. 副修专业的教学活动由承办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教学计划、主讲教师和选用教材，由教务处审批。担任主讲的教师人选，应从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中产生。主讲教师的确定要引入竞争机制。

2. 学生申请副修专业学习一经被录取，不得随便变更副修专业。

3. 副修专业开班人数下限为 30 人，不足 30 人的专业当年撤消。因招生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副修专业，已报名学生可转入其它副修专业，或放弃副修。

4. 每学期第一周，副修专业学生须办理注册手续，缴纳副修专业学费，领取听课证。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中止副修。

5. 学生副修专业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第一次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初，以后的补考随下一届副修专业该门课程考试进行，或随主修专业该门课程考试进行。学生从第二次补考起，每次须向学院（系）缴纳考试报名费 10 元。

6.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须持有有关证明向承办院（系）申请缓考。

7. 学生在考试中违反纪律、作弊，按《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条例》处理。非本校学生、研究生、社会学员则通报其所在学校管理部门和单位，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副修资格。

8. 学生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在结束主修专业学习之前未能完成副修专业学习，则中止其副修专业学习。

9. 凡中止副修专业学习或被取消副修资格的学生，当学期的学费不退。已经取得的副修专业课程与学分，作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成绩记载，对于研究生、校外学生、社会学员，发给单门课程合格证书。

10. 学生因休学、停学而暂时中断副修专业学习，本校本科生可保留副修资格，本校研究生、外校学生、社会学员则中止副修。

1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副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发给《兰州大学本科副修专业证书》。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管理

1. 双学位的基本管理同第十条。

2. 允许副修双学位的学生中途改修副修专业（第一层次）；允许副修专业的学生改修同一专业的双学位。学生改修必须向承办副修专业的学院（系）申请，获准后在教务处备案。

3. 学生取得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 70 学分，并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副修专业学士学位。

4. 学生因各种原因没有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或未能取得副修专业学士学位，但已取得 30 学分，可发给副修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费的管理与使用

1. 学生副修专业（包括双学位）的学费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收取，使用学校统一收费票据，纳入学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2. 教务处和副修专业承办学院（系）要适当予以投入，加强管理，促进副修专业、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提高我校副修专业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已经招生并正在运行的副修专业的管理按原《兰州大学本科生辅修制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